

平湖喜获嘉兴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三连优”

■通讯员 郑晓红

近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2021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平湖获得嘉兴市2021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这是我市连续3年获此殊荣,更是我市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的充分体现。

我市通过严格实行“数量为基础、质量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打造了保护更有力度、建设更显成效、监管更加全面的耕地保护格局。

创新以奖代补和“田长制”示范村等耕地保护新模式,进一步激发村级耕地保护积极性。在嘉兴市率先出台《平湖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为我市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备案提供了政策保障。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打好“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这张关键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耕地高水平保护建设。

我市全力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通讯员 王克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实际,全力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

目前,我市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标准地”模式出让,明确拟出让地块能耗、环境、容积率、亩均税收、投资强度等各项用地条件和产出标准,以土地“亩均产出”为核心,由企业对标竞价,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水平,构建新型招商模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共出让工业用地13宗,面积290.3亩,均以“标准地”模式出让。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通过对土地开发强度约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和环境要素综合管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土地相关指标更加精细化、透明化,企业拿地后,经承诺可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建成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即可,进一步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项目尽早开工、尽早建成、尽快投产、尽快达产奠定基础。同时,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平台,将所有建设项目办理事项、监管事项纳入平台管理,做到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此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杜绝一供了之、一签了之,确保项目真正落位到位。

“小田”变“大田” 构筑美丽城镇“田园梦”

■通讯员 周涛 张其良

为切实提升耕地质量,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和高水平保护,今年以来独山港镇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启动实施了独山港镇小营头村等2个村的“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整治和修复后的水田将连成片,有效提高地力,增加水稻亩产量,土地利用效率也将极大提高,从源头上实现粮食增产增收。通过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本次整治涉及独山港社区、小营头村,项目区面积133.5728公顷(2003.59亩)。同时,独山港镇始终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空间“四位一体”原则,加强耕地碎片化整治,提高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及质量,耕地功能恢复2.4977公顷,耕地质量等别提升28.9983公顷,建设用地复垦3.2092公顷。另外,该镇积极探索农业发展新模式,完善配套设施,努力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有机融合,增加农业效益,引导项目区农产品高品质提升。

近年来,独山港镇着力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上下功夫,推进自然资源各种“元素集合”“要素集聚”“政策集成”,加快农业、田园综合体和未来乡村建设,打造幸福景观社区,使农村更加生态宜居宜业。美丽环境、美丽经济、美丽生活交相辉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正以铁腕之力描绘美丽城镇“田园梦”。

广陈“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重实效

■通讯员 沈超

广陈镇结合省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的实际情况,于今年启动实施了山塘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该镇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编制了“千亩方”“万亩方”潜力调查工作底图,对潜力重点区域开展实地踏勘,走访了解农民意愿。自然资源所牵头组织镇相关部门和设计单位,多次下村对接“千亩方”拟实施区域,积极对接上级部门,邀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科实地指导项目选址工作,最终确定项目选址在山塘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核心区域内。

该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专班,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例会,从组织保障、资金配套等方面支持山塘村“千亩方”项目。坚持规划优先,以山塘村村庄规划为依据,将未来乡村、全域旅游、生态农业设施、现代农业产业等有机结合,打破原有道路、田埂、排灌体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整治需要,进行系统谋划、全盘整治。强化生态修复设计理念,积极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农田尾水“零排放”循环排灌系统等生态工程设施建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让每一寸土地都成为丰收的沃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机制加强耕地保护

■记者 戴绯绯 通讯员 郑晓红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今年6月25日是第32个全国土地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红线”,旨在让全社会树立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让每一寸土地都成为丰收的沃土。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下齐心,通过全面推行“田长制”等举措,强化党政同责,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守住耕地红线,保证粮食安全。

结合实际实施“田长制” 打出层层落实“组合拳”

政府成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农民成为耕地保护“第一守护人”,一种“大家管大家用”的共同责任机制逐步形成,这就是当下一种时髦的耕地保护机制“田长制”。今年,我市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耕地“田长制”。截至目前,我市已全面落实市、镇、村三级田长人员,全市合计有4名市级田长、32名镇级田长、74名村级田长和235名村级巡查员,并对全市所有三调耕地按照网格划分,将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通过“田长制”,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机制,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

小小田长,大大责任。新仓镇友联村干部叶天伟是同事口中一名认真负责的村级巡查员,他总是积极到田间督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拍照记录下来并汇报给上级领导。“我们做的是比较基层的工作,很烦琐也很细小,但是对于未来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意义深远。每次的‘打卡’我都会亲自实地到达,去发现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每当在‘浙政钉’小程序

序里面看到自己村的排名比较靠前时,也会很有工作成就感,更加激发了自己积极‘打卡’和提醒村干部‘打卡’的工作热情。”叶天伟告诉记者,友联村的田长制工作之所以能够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一方面是因为田长们自身都非常有责任心,另一方面也和当地重视农用地整理项目有关。合理的开垦耕地和优质的土地环境,十分有利于吸引优质的农业项目落户。

很多像叶天伟这样的村级巡查员,每天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负责耕地保护巡查,监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及时报告和处置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同时,市级对各镇街道做好巡查“晾晒”,各镇街道与各村建立钉钉群实时“晾晒”巡查进度。在“田长制”层层抓落实的机制下,织密了一张耕地保护网。

贯通“耕地智保”应用场景 使出数字化治理“杀手锏”

“耕地智保”,“人防”是基础。为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我市成立了“耕地视联智保”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自“耕地智保”工作开展以来,曹桥街道在各村级田长、巡查员以及自然资源所的多方努力下,在全市镇街道中连续4周率先完成巡查“打卡”任务。据了解,曹桥街道按照要求建立了街道主任总田长、各村党组织书记任村级田长、村干部任网格巡查员的三级田长组织架构。巡查员按照上级要求,每周定位巡回“打卡”,检查各村耕地保护情况,确保耕地保护落到实处。同时,曹桥自然资源所指定1名工作人员与巡查员共同组建“耕地智保”专项工作推进群组,互联互通,双重保障“耕地智保”工作顺利推进。

“耕地智保”,“技防”是关键。通过对耕地资源进行排摸踏勘,建立完备的耕地信息体系,利用铁塔高位视频监控资源和AI识别算法优势,将耕地管理业务数据和前端摄像机视频感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通过



将“铁塔视联”智慧感知嵌入“耕地智保”,充分发挥高位视频监控、人工智能识别算法等独特核心资源优势,实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监管视角的延伸。同时,结合“田长制”实行定点巡查上报,运用“技防+人防”的工作机制,达成耕地保护数字化管理的目的。各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就“耕地智保”具体操作方法对村级田长、巡查员分别进行统一指导培训、个别指导说明、实地操作使用指导等,确保各村田长、网格都能熟练运用“耕地智保”系统完成巡查“打卡”任务。自然资源所联络员对于田长和巡查员在“耕地智保”线上系统操作中出现的的小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回应。对于系统技术性方面的问题,搜集反馈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联络人员进行处理。

与此同时,以村为单位,互通互助。村组内的成员可以互相提醒协助完成任务。自然资源所联络员定期关注“耕地智保”任务完成情况,对完成效率高的巡查员实时给予表扬激励,对巡查任务略慢的田长和巡查员进行友好提醒并帮助解决问题。

定睛关注永久基本农田 巧用连片整治“连环招”

“小田”变“大田”,汇成“千亩方”。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切实提升耕地质量,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和高水平保护,今年我市将全面完成去年2个“千亩方”项目的整

体验收,项目面积4000亩。新立项3个“千亩方”和1个“万亩方”项目,项目总面积1.8万亩,目前已完成县级论证并通过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址复核,整体进度处于嘉兴市前列。

“洙河村等3个村‘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是我们今年的主打项目,也是全市唯一一个‘万亩方’项目。通过耕地恢复、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可使项目区内农田生态更为集中连片,有利于粮食功能区的保护,实现藏粮于地。”新埭镇自然资源所副所长李凡告诉记者,该项目区位于新埭镇东北部,涉及洙河村、兴旺村、姚浜村。项目区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历来以农业为主,基础种植条件良好。项目区内土地已基本流转给种粮大户承包,土地种植情况整体较好,为规模种植和现代化农业生产提供了一定的基础。整治后项目区耕地(粮食)种植面积达到7124.79亩,占比67.40%,与整治前相比,增加了粮食种植面积686.47亩,项目区内耕地连片度大幅提高。



为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我市通过实施“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基础,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田野“守护者”

我市在加强耕地保护中全面推行“田长制”,每一位田长都成为田野的“守护者”。巡田时只要一发现问题,他们就会拿出手机拍下照片,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了村级一线“瞭望哨”的作用。

■摄影 周平 沈义杰

土地管理小知识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具体内容

2020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通知》列出的八种情形,每一种情形的表述虽然简单,却涵盖了多种违法情形。对于不同的违法行为,需要根据具体的违法事实,依法作出处罚。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农村村民建住宅亦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此,《通知》明确“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并将其摆在8类乱占耕地建房情形的首位,

以突出不准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的总要求。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土地管理法》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建房,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强占耕地建房行为未经合法审批,多占耕地建房行为超出了合法批准的面积,均应明令禁止。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用途管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用于建房等非农业建设。以买卖、流转耕地等方式建房,改变了耕地的农用地性质,应明令禁止。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因此,《通知》明确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设施农业等涉及非农业建设的,均须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知》针对这些情况作出禁止性的规定,旨在防止再出现以各种名义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搞休闲、旅游、养老等非农业产业。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应明令禁止。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违法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特别是耕地建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相关买卖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因此,应予以禁止。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农用地转用手续等用地审批须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及法定程序作出。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地建房的,批准文件无效。

6·25 第32个全国土地日



让每一寸土地都成为丰收的沃土